

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职称工作是学校教职工职务晋升和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政策性强、涉及人员多、关注度高。为防止职称工作违反纪律现象的发生，杜绝职称工作中的不正之风，维护职称工作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公正性，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健康生态，现就严肃职称工作纪律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申报人员管理

申报人员应如实提供任职资历和业绩材料，遵守聘用纪律，并作出郑重承诺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申报材料中有伪造、谎报、剽窃等情况，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申请人员有弄虚作假行为并核实的，取消申报人员当年和以后2年的申报资格。已聘任的，撤销聘任结果，取消以后2年的申报资格，相关信息计入个人档案并进行通报。

二、严格评审组织管理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做好组织推荐工作，确保基层推荐规范有序，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不得为虚假材料提供虚假证明。相关职能部门要对工作人员严格管理，认真做好申报人员的材料收集和审核工作。各级聘用委员会坚持回避原则，与申报人员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、

近姻亲关系的评委回避。对在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、泄露内部讨论情况、干扰聘用工作的，取消工作资格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三、严格评审专家管理

评审专家须遵守评审纪律，保守工作秘密，认真审阅申报人员的材料，对申报人员作出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不得对弄虚作假材料知情不报；不得为申报人员游说、拉票；不得接受申报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宴请和礼品、礼金；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打击压制申报人员；评审前或期间，不得采取各种方式与申报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关评审的接触。违反规定者，将取消职称评委资格，清除出评审专家库，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四、严格评审过程监督

评审全过程受全校员工监督，反映意见的同志可以当面、电话或信函的方式向组织人事部、纪委反映意见。信函可投入南校区明德楼或校本部图书馆一楼组织人事部举报信箱。投诉或举报须签署真实姓名，以事实为依据，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